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听证告知书

岳市监信听告〔2023〕1号

湖南华欣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04月28日在本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日新，股东：谢日新，身份证号：36072719920423****；洪英来，身份证号：36042319841227****；戴菁，身份证号：43050219751224****；监事：戴菁。

2023年2月28日，戴菁向我局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并请求我局撤销公司登记。

现查明，2023年3月3日，我局到你公司登记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246号机电公司院内1栋201室）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不在此住所办公。你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胡晓不认识、也未见过戴菁，戴菁也未向你公司提供过身份信息，你公司办理设立登记的材料均由谢日新办好后交于胡晓。你公司在2018年04月28日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的戴菁身份证为2016年6月1日所办理，而戴菁已于2017年1月12日重新办理身份证。2023年3月22日，我局以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及股东洪英来送达《询问通知书》（岳市监询通〔2023〕01号、岳市监询通〔2023〕02号），2023年3月29日邮件被退回。2023年3月10日，我局将你公司涉嫌虚假登记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撤销公司登记申诉书》、戴菁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戴菁的身份及其因身份信息被冒用而向我局举报的事实。

2. 《现场笔录》，证明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询问调查通知书》（岳市监询通〔2023〕01号）、《询问调查通知书》（岳市监询通〔2023〕02号）和退回的邮件，证明根据你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的登记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谢日新和股东洪英来的身份证复印件所载明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3. 对胡晓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是由其代办的，且在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时，戴菁并未到场确认身份信息。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网页截图，证明我局已将你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正在接受调查”的信息依法进行了公示。

5. 你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及你公司将戴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且提交的戴菁身份证为2016年6月1日所办理。

6. 《协助核查函》（岳市监协查〔2023〕3号）、《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关于协助核查的复函》，证明你公司连续六个月以上无税务申报记录；《协助核查函》（岳市监协查〔2023〕4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相关情况的复函》，证明你公司无在诉案件或待执行案件；《协助核查函》（岳市监协查〔2023〕5号）、《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湖南华欣富商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予以协助核查的复函》，证明你公司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

综上所述，你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证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撤销你公司2018年04月28日取得的公司登记，并责令你公司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缴回营业执照。

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付卓 联系电话：13297309188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